大红门博物馆群综合能源站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

规划图则

N

1:2000

图 例

- 规划范围
- 公园绿地
- 地上建构筑物示意轮廓线
- 厂站进出场道路（结合绿地设置）

地块位置示意图

主要规划控制指标表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规模（平方米）	建筑规模（平方米）	建筑限高（米）	容积率	要求及备注
FT00-0516-0031	G1	公园绿地	3112.16	-	-	-	能源站采用全地下建设，地下建筑规模5032.72平方米；地上建筑为出入口和分界室，建筑规模304.22平方米，建筑高度5米；地上有冷却塔、风井、吊装孔等构筑物，构筑物最高处6米。
FT00-0516-0032	G1	公园绿地	594.71	-	-	-	取水泵站采用全地下建设，地下建筑规模515.05平方米；地上建筑为出入口，建筑规模32.06平方米，建筑高度2.75米；地上有栅渣电梯、风井、吊装孔等构筑物，构筑物最高处5米。

图则：

1. 用地性质及代码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标准》（DB11/T 996-2024）执行。

2. 本图则指标如与已发生的有效行政许可不一致，以有效行政许可为准。地块用地面积及位置以最终拨地钉桩成果为准，建筑规模以最终审定的建筑方案为准。

3. 建筑退线在下一步建筑方案审定中应以《北京地区建筑工程规划设计通则》和城市管理要求为准。

4. FT00-0516-0031地块进出场道路与海慧寺路相接，FT00-0516-0032地块进出场道路与规划公园内部道路相接，出入口位置以最终审定的建筑方案平面为准。

5. 市政场站规划设计中，落实花园城市发展理念，结合《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划（2023年-2035年）》要求，优化城市形象，营造花园场站场景，推动设施一体化景观设计，化解邻避效应，营造花园城市场站。